



伍、異議事由發生時期之限制

一、確定判決及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異議訴訟所主張之事由，須係發生在既判力基準時以後者

如執行名義係確定判決及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則異議訴訟所主張之事由，須係發生在既判力之基準時（如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以後者。原因無他，實係因既判力的效力中，有所稱「既判力之遮斷效」，所有在既判力基準時前所得主張之事由，均應於程序上為主張，如未主張則為既判力所遮斷，不得於異議之訴再為主張。



動腦時間

為了讓同學們有深刻的瞭解，以下我們分別討論債務人在原程序未主張抵銷、撤銷、解除權或未行使時效抗辯之情形，待既判力基準時後再為行使，可否據為異議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一)抵銷權：通說認為抵銷並非雙方當事人於債務適合抵銷時，當然發生抵銷之效力，尚須待一方對他方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始生抵銷之效力。故縱於前程序既判力基準時以前即生抵銷適狀，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為抵銷之意思表示者，仍得提起本訴。

實則，抵銷權之行使，將使債務人喪失一債權，對債務人不利，故特重債務人之意思，自不得因其未在既判力基準時前行使，即使其受既判力之遮斷。

(二)撤銷權：如債務人在既判力之基準時前未行使撤銷權，在執行中，可否再行使撤銷權而提起本訴？

通說認撤銷權之情形與抵銷權不一樣，蓋撤銷權係請求權本身具有瑕疵，此項瑕疵如於既判力基準時前已存在，卻未主張，應受既判力之遮斷，與抵銷權之情形，抵銷權人是否利用抵銷權或為個別之請求，本屬抵銷權人之自由，既判力基準時前具抵銷適狀而未為主張，可於判決確定後再為主張之情形不同。

(三)解除權：關於解除權之行使，有認與抵銷權之情形同，有認與撤銷權之情形同，然由於其與撤銷權均係針對權利瑕疵而生，故應解為與撤銷權之情形同，於既判力基準時前未為主張，即受既判力遮斷，不得於異議訴訟再



行主張。

(四)時效完成抗辯：既判力基準時前，債權人之債權已時效完成，惟債務人未為時效抗辯，通說認為，此際應受既判力遮斷，而不得為異議之事由。

範例

甲住台北市，乙住台中市，甲於民國90年2月1日將其父丙所贈與登記為甲所有坐落台南市土地一筆，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下同）一千萬元抵押權與乙。嗣甲於90年3月1日簽發面額五百萬元，到期日為90年6月1日之本票一張，向乙借款。該本票到期，甲無法付款清償，乙一再催討無著，乃於93年7月1日聲請法院裁定許可拍賣抵押物，嗣以該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茲在執行程序中，甲主張乙之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丙則主張因甲自93年2月1日起，不再給付扶養費未盡孝道，丙已撤銷前開土地贈與，惟為甲所否認。試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

如乙於93年7月1日改持前開本票訴諸甲清償借款，而以所取勝訴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甲之救濟方法有何不同？

(93司)

【擬答】

若乙於93年7月1日改持前開本票訴請甲清償借款，而乙所取得之確定勝訴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則甲之救濟方案如下：某甲不能依據強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主張債務人異議之訴；此時乙係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依強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提起異議之訴之事由限於在執行名義成立後始發生者，否則即為既判力所遮斷而不得主張。題示本票債權罹於時效之原因，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生，債務人自不得提起異議之訴加以救濟。

二、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意義：強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其所稱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公證書、本票裁定或拍賣抵押物裁定等。依強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准許債務人就執行名義成立前，有事實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同時由於此執行名義之取得，並未經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判定，故提起異議訴訟之事由，除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外，尚擴及包括債權不成立之事由（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以保護債務人權益。

(⇒)立法背景：在民國85年強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異議訴訟增訂前，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其異議之事由，是否亦應依強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限於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後，始得提起本訴訟，容有疑義。

然如前所述，強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會將異議事由限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發生者，係因該執行名義具既判力，而有既判力遮斷效規定之適用。承此，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即無同受此限制之理由。

而強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即明顯採前述說法。惟在增訂前，此爭議屢屢成爲考題，謹列出其一如下。

範例

本票發票人向執票人清償後，未將本票收回，執票人復持已受清償之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強制程序開始後，發票人應依何種程序救濟？
(70律、司)

【重點提示】

本題點出的即為強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修法背景，由於本題情形係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成立前，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故依增訂後之強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票發票人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

下面這個題目，幫助我們對前面的介紹，作一個回顧，請同學試試看，是否能做大略的回答。